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p> <p>(一) 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p> <p>(二) 屬多日多場次之法人說明會，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並依前揭所述申報時效辦理申報。</p> <p>(三) 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p> <p><u>(四) 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p> <p>(一) 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p> <p>(二) 屬多日多場次之法人說明會，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並依前揭所述申報時效辦理申報。</p> <p>(三) 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p> <p>(本目新增)</p>	<p>說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藍圖」鼓勵上市公司自辦或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暨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目標，爰增訂本條第2項第14款第4目之規定，除既有於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各場次均須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之規定外，本次新增凡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上市公司，每年度應至少擇一受邀場次，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修正條文自112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公司一併適用。</p>

<p><u>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u></p> <p>(第十五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第三項至第七項略)</p> <p>第二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第二上市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第十四款<u>第一、二及三目</u>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第三項至第七項略)</p> <p>第二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第二上市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本條第2項第14款條文修正，明訂第二上市公司適用之目次，第二上市公司尚無每年度至少擇一受邀場次，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之適用。</p>
--	---	---